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887/Add.4  
18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秘书处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2
委内瑞拉 .....	2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委内瑞拉

(原件:西班牙文)

(1993年3月11日)

1. 根据第47/422号决定第(b)段,委内瑞拉政府很乐意对秘书长题为“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A/C.1/47/7)提出它的一些初步反思。

2. 委内瑞拉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在裁军的若干重要领域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以及谋求普遍彻底裁军的新机会业已出现。由于新的国际环境增强了国际合作的可能性,这些挑战和机会就更加值得重视,并且也需要国际社会继续对有关裁军的问题给予最高度的重视。因此,委内瑞拉赞同,必须审查国际社会在眼前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创造最理想条件所打算用的方法。

3. 从这个观点看,秘书长的报告及时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它为如何处理眼前的裁军问题和用来讨论这些问题的方法制订了一系列的构想和倡议。

4. 委内瑞拉认为,国际社会的裁军努力应当立足于已经取得的成果,并且在保持连续性的架构内针对如何能够就已在审议中的各种问题迅速达成协议,并着重新的国际环境下最为迫切的那些问题。国际社会应当继续进行审议,同时不断加强它可以用来协调立场和正式缔订协定的基本机制。

5. 委内瑞拉主张,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军备限制和削减措施以及裁军措施仍然起到最重要的作用。它认为,1978年举行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第S-10/2)仍然有效。鉴于军备竞赛对国际安全具有严重影响,切需予以终止。甚至在所谓的“冷战”的背景之下,各国也正确地一致赞同,它是一项绝对必要的任务,需要进行特别研究,以便决定其具体的特性和与其有关的问题的特性,以及处理裁军问题所有方面的适当机制。这些努力的结果证明,继续推进是有益的。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范围内就各种事项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和更近些时候,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范

围内成功地完成了《化学武器公约》。

6. 对于秘书长的报告和根据上述考虑，委内瑞拉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在“裁军和军备管制与决定国际行为的政治进程之间”有联系。它特别赞同，“裁军、建立新的国际关系体制和改善经济条件”应是相互依存的程序。在这方面，委内瑞拉主张，裁军和发展之间有密切的关系。新的国际环境提供了历史性的机会，可以同时在这两个优先领域一起推动进展。实际来说，在裁军领域达成进展将导致修订1987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以便加强裁军所节省的资源和与社会及经济发展有关的资源之间的联系，并考虑到这些领域内最近在概念和方案两方面的进展，特别是关于可持续发展的进展。关于可持续的发展，已有采取国际行动的坚定承诺和条件。关于裁军同维持及巩固和平的努力之间的联系，我们认为，这两个程序各有其本身的特性和具体的机制。即便它们有朝向同一目标前进的趋势，也无法统合在单一的方案框架或办法内。

7. 至于与“全球化”有关的构想，委内瑞拉完全赞同，尽管双边领域十分重要，裁军努力不应当局限在这个方面，因为在裁军领域，军事大国负有主要的责任。委内瑞拉赞同关于核裁军和传统裁军的努力应予扩大，并在多边一级加以巩固。委内瑞拉极其重视裁军应采取多边办法，因为它认为，这种办法包含三项基本原则：不可分、不歧视和广泛的交互作用，这些原则有利于使努力透明化和普遍化。委内瑞拉特别重视下列事项：正在为建立没有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地区而进行的努力；为防止军备竞赛蔓延到外层空间而做的努力（这个项目仍然列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上，有人并且就此提出了几项建议，设法弥补管理这方面活动的现行体制的漏洞）；和尽快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这是阻止核武器扩散的唯一办法）。在这方面，委内瑞拉赞同，有一个“协定和条约体制”，它“形成牢固的构架，有助于促进当前的裁军和军备管制进程”（A/C.1/47/7，第20段）。

8. 实际来说，应当用来完成裁军进程的逐步推进办法同彻底消除核武器和立即停止改进其质量的目标并不矛盾。

9. 委内瑞拉认为,希望能继续努力,终止发展和生产核武器的循环,包括终止试验阶段,因为它事实上是在继续这种循环。必须利用裁军某些领域内取得的进展以便在裁军会议及修正会议中更加注重这个主题,把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转变成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这种努力才是防止继续核试验的根本性努力。

10. 由于现有核武器的存在,具有可能更形精密和不断扩散的危险,因而有必要加强现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中设想的在双边、无区别原则的基础上并通过全世界执行的国际制度。但如果将该条约如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无限期、无条件地延长,它很可能与既成现实和上述趋势脱节,而其目标所系的有效性也因而受到影响。委内瑞拉认为,《条约》延长应以取得妥协以便能加强《条约》并鼓励其他国家成为其缔约国为目标。直到这个目标达成前,核武器国家必须承担采取有效而令人信服的保证,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

11. 委内瑞拉特别关切利用先进科学与技术发展新武器和更精密武器系统及其在国际安全造成的后果的问题,也关切控制双重用途技术转让的问题,因为它可能有扩散的效果。这两方面问题都值得详细审议。

12. 关于军备转让有关的问题,委内瑞拉认为这不仅是区域范围的问题,自然它不排除有在区域一级处理的可能性,假如有关的区域机构被授权这样作的话。无论如何,它认为,应进一步努力查明问题,在不影响到国家安全与国防的正当需要,并在日益透明的范围内,正如传统武器登记所鼓励的那样,来考虑各种解决的方法与方式。

13. 关于体制事项,委内瑞拉希望强调裁军事务委员会和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正在这一新的国际范围内取得的重要性,因为这两个机关被赋予了审议裁军问题的任务,包括这两个机制与裁军问题会议间相互关系在内。委内瑞拉认为同样重要的是,加强本组织,特别是裁军事务办事处在这些领域内的能力。

14. 除了上述的各项考虑外,委内瑞拉还支持秘书长关于评价现有联合国裁军

机制使其能有效履行其责任的建议，并铭记住裁军与国际安全领域内出现的各种新挑战。委内瑞拉认为在这个领域内的一项重大成就是，尽管在超级大国对峙的情况下，仍能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机制，审议因军备竞赛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有关方面，造成的各种问题。为此，国际社会才有一系列不同的文书——政治的和技术的——处理裁军问题，这在当前因国际环境而为裁军进程打开了空前机会的情况下，特别具有重要的意义。

15. 联合国系统提供了拥有具体特性和任务的机构，审议和谈判与军备限制和裁军有关的事项。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在某种程度上，秘书处裁军事务厅都能为此目的引导本组织的努力，和确保对问题采取全面的国际办法，和鼓励与此问题各层面一致的解决办法。

16. 委内瑞拉认为，大会第一委员会应当在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审议方面，继续发挥其重要作用。在这个新的背景之下，第一委员会的辩论应当满足双重目标：继续审查1978年《最后文件》所制订的优先事项，和协助确定及推动关于新问题的广泛原则，从而保留其作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首要(指导)审议机构的职能。这样做并不排除最好做到合理化，保证使提交给它审议的事务都得到充分讨论，以期在其主管领域内促进采取具体措施。

17. 在这个新的裁军阶段，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当继续发挥基本作用，特别是因为对国际社会关系重大的新问题出现，在到达谈判阶段之前需要进行详尽的研究。因此，在对这些问题进行更详尽的概念性讨论时委员会所具备的普遍性就成为一项重要因素；委员会可以就这些问题拟订更具体的指示和建议，以它作为基础，随后制订国际标准，管制各国在军备限制和裁军方面的活动。委内瑞拉认为，委员会在这个方向取得了建设性的进展。

18. 委内瑞拉强调，裁军谈判会议需要加紧努力，寻求方法，以加强其作为关于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论坛的作用。应由裁军谈判会议及其成员确定，如何才能最有效地达成这项目标，然而，我们认为，成员略为增加对委员会是有益的。会议不

应当打算长期监测和监督有关裁军的几个现有多边协定，因为这样做将会损害它作为谈判机构的主要职能；它应当在多边裁军的其他领域，充当尽快开展谈判的机构，以期保证签订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世界协定。在这个领域，裁军谈判会议还没有充分利用它可以运用的可能办法。

19. 关于多边裁军协定的监督和监测，最好每一项协定都有其各自的监测机构，就好象《化学武器公约》所议定的一样。

20. 委内瑞拉认为，确保核查和监测制度，从而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最佳方法是：针对每一种武器向所有国家开放具体的多边协定。我们认为，裁军程度的技术特性要求具体和专门的办法。把核查和监测的职责转交给政治机构将是有害无益的，也违反了使裁军程序有效运作所需的普遍性。

21. 委内瑞拉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构成威胁，而确切防止这种威胁的最佳办法是：签订具体的多边裁军协定，并由其各自的专门机构进行监测和核查，就好象到现在为止的做法一样。委内瑞拉认为，《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已充分涵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构成具体威胁的情势。如果要适当做到上述各点，就需要加紧努力，扩大国际协定和现有监测机制的范围。如果国际社会希望建设性地利用两极对抗结束所提供的机会，和代之以稳定的国际安全体制，这项优先任务就不应当拖延。